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对基层社、直属公司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年薪制兑现情况实施专项检查的 通 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有关单位：

为确保下属企业领导年薪兑现工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按照区社年薪制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各基层社、直属公司有关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的年薪兑现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底前（参照集团中层正职年薪兑现的相关单位，视情况另行通知）。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的对象为列入年薪制考核的各基层社、直属公司。

三、检查内容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经营类企业营业收入和综合效益完成情况，重点核实企业营业收入、综合效益和利润实绩及增减情况；

2.管理类企业非营业收入和综合效益完成情况，重点核

实非营业性收入和综合效益实绩及增减情况。

（二）上缴集团公司管理服务费情况，上缴集团公司股金分红情况。

（三）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重点核实大类资产空置情况。

（四）企业开源节流情况

1.人力资源利用效率。核实人力资源支出总额占业务毛利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

2.销售费用率与上年同口径相比情况；

3.管理费用率与上年同口径相比情况。

（五）经营者年薪结算兑现情况

1.检查各单位经营者年薪结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要求提取履约保证金，经营者年度收入预发金额是否超过本单位上年年薪总额的 75%；

2.检查各单位其他年薪（福利费、通讯费等）是否在限额标准内发放，误餐补贴是否按规定标准、规定程序发放。

（六）年薪制倒扣工资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政治组织纪律性不强，未执行党委决策，未严格执行区社出台规章制度；是否存在擅自拆借资金或为其他单位提供经济担保；是否因工作不到位发生越级（绍兴市及以上）上访，群体上访的；是否存在未如实反映经营实绩或经济效益弄虚作假的；是否存在未按实上缴区社（集团）各项规费的；是否存在经营者违规在本企业和下属企业领取年薪外的其他任何收入；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需扣减年薪的相关情况。

四、工作步骤和要求

（一）全面自查阶段

各下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重点部署，积极配合，全面落实。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开展自查工作，按照检查内容要求，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自查自纠。并在10月15日前据实填写企业年薪兑现统计表（附表1）报送区社财务审计部。

（二）现场检查阶段

由区社抽调相关人员组成4个检查小组，对各下属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分组及组成人员见附表2。被检查单位要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整改落实阶段

现场检查结束后，由财务审计部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检查报告。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按要求严格落实整改工作，涉及整改的单位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在明确的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毕，坚决杜绝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

附件：1.企业领导年薪兑现统计表

2.年薪兑现检查工作分组方案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9月28日

